112年司執字037389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見致、陳見廣、王陳寶猜(上三人即陳本之繼承人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大城鄉	楓港		755	14	公同共有252分之4	900元
	備考	本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，面積應以實地測量為準。						
2	彰化縣	大城鄉	楓港		789	77	公同共有252分之4	1,7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查封時，土地坐落鐵皮屋、小廟，755地號土地未臨路。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建物未在拍賣之內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。 二、755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地籍圖計算面積不符且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範圍，面積應以實際測量為準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4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00元。 四、755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、789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（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）。 五、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，餘仍歸拍定人買受。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，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。 六、789地號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。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，應提出主管機關出其之許可證明文件，並與投標書一併封存投入標匭，始准應買，否則投標無效，法院得撤銷拍定。 七、依標序逐筆拍賣，如其中一標或數標拍賣所得金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、稅捐及執行費用時，其他各標縱達底價，亦不拍定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。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定不動產之部分，如未予指定，則由本院逕行指定。							